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玉簡字第25號

上訴人 古家榮

被上訴人 洪傳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3年10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玉里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姿利